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芜湖祺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汪道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207民初3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芜湖祺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道昌货款1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5元，由被告芜湖祺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部分的诉讼费用，由本院退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收款户名:芜湖市财政局，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342006013018010047487251 1519)。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